

牧科-标-

GF-2024-00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宁市城北区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青海领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西宁市城北区牧科院家属院等 2 个老旧小区配套设施基础建设目标段一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西宁市城北区牧科院家属院等 2 个老旧小区配套设施基础建设目标段一。

2. 工程地点: 西宁市城北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城北发改工信投【2024】6

号

4. 资金来源: 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及自筹解决。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对牧科院家属院进行室外铺装、给水

管网、雨水管网、污水管网、供暖管网、低压线缆、弱电线缆、

绿化、照明、大门、监控、充电桩、围墙、环卫设施等附属设施。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所包

舍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年04月30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年04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4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6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叁万捌仟陆佰贰拾玖元陆角捌分
（¥4338629.68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六、合同文件构成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孔启莲 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政审核定案单为准，对合同总价予以调整。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最终结算价以财

有约定的除外。

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

2. 合同价格形式：

(¥ _____ / _____ 元)。

用税率：_____ /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适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叁拾贰万元整 (¥320000.00/元)。

(5) 暂列金额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估价 (含税)：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适用税率：_____ %。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含税)：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4 月 30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宁市城北区城乡建设局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

份，承包人执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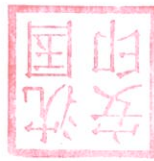
发包人执肆份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都可辉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123MA7593M2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30105015016814W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湖路 17 号 4

地址: 门源路 14 号

邮政编码: 810700

邮政编码: 810000

法定代表人: 都可辉

法定代表人: 沈国安

电话: 13897419197

委托代理人: 薛万革

传真:

电话: 0971-5121477

电子信箱:

传真: 0971-513087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宁市海晏路支行

电子信箱:

账号: 1050 6845 2068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西宁市城北支行

账号: 28100001040015635

